政策问答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包括**社会保险费返还**和**失业保险费返还**，两个政策不可以同时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社会保险费**返还和**失业保险费**返还有什么区别呢？

|  |  |  |
| --- | --- | --- |
| **项目** | **社会保险费返还**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 **享受对象** | 1.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减员率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含）；上述条件要同时满足。 | 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含），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20%。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 |
| **计算公式** | **减员率**=（2018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2019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2018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 **裁员率**=（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不计入裁员人数）/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
| **返还标准** | 社会保险费返还标准按市级统筹区企业2019年1个月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执行，即**人均887元**。返还人数按企业2019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确定（按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 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其中中小微企业的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100％。 |
| **发放形式** | 社会保险费返还拟享受企业的名单及返还金额通过部门间数据比对获取，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资金直接返还至企业账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将社会保险费返还享受情况书面告知实际用工单位。 |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网址：http://hrss.hangzhou.gov.cn/）。具体流程及发放方式详见《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
| **如何选择** | **2019年中小微企业人均失业保险缴费高于887元、大型企业高于1774元的，则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高于社会保险费返标准，未列入第一批社会保费返还企业名单，此类企业后续可自行申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

**常见问题解答**

**◆ 问题一：企业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查询公示名单？**

符合返还条件的企业名单将分批次，按缴税地所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滨江区公示网址：<http://www.hhtz.gov.cn/art/2020/5/9/art_1487002_42876201.html>

**◆ 问题二：本企业未享受到社会保险费返还政策，主要原因有哪些？**

1.企业不属于返还对象；

2.下列情形不享受返还政策：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属于已吊销、注销营业证照的；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的；企业参保人数为0的；欠缴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账户已注销的等情形。

注：其中欠缴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补缴欠费后在7月1日前提出申请的，仍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政策。

**◆ 问题三：社会保险费返还的减员率如何计算？**

减员率=（2018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2019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2018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举例，某企业2018年度月平均参保人数100人，2019年度月平均参保人数96人，则该企业是否符合减员率条件？

——根据社会保险费返还减员率计算公式，该企业减员率为：（100-96)/100×100%=4.0%，符合减员率条件。

**◆ 问题四：失业保险费返还的裁员率如何计算？**

裁员率=（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不计入裁员人数）/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人数。

 举例，某企业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人，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90人，在2019年度内减少了10名职工（其中3人为合同期满终止，2人为个人辞职，3人为被单位解除合同，2人退休），则该企业是否符合裁员率条件？

——该企业不计入裁员人数共计7人（合同期满终止3人、个人辞职2人，退休2人），裁员率为：（100-90-7）/ 100 ×100% = 3.0%，符合裁员率条件。

**◆问题五：社会保险费返还的人均金额是怎么测算的？**

以2019年浙江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计算缴纳社保费单位部分最低标准，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平均费率0.5%），按2019年省平工资的60%计算为886.87元，四舍五入取整数为887元。

**◆问题六：同时符合两项政策条件的，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如不能，企业如何选择？**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包括“失业保险费返还”与“社会保险费返还”，两项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返还资金均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高于社会保险费返还标准的，企业可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时间另行通知；如选择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请联系缴税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

**◆问题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哪些途径？**

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将社会保险费返还享受情况书面告知实际用工单位。

**◆ 问题八：企业如对享受的政策有异议的，可以向哪里咨询？**

企业如对享受政策资格或享受金额等情况有异议的，应在7月1日前向缴税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滨江区咨询电话：87703445/87702463/87703447。